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7 名，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李斌峰先生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为支撑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，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，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，具体为：将投资证券部中的证券事务相关职能分离，新设证券事务部；投资证券部更名为战略投资中心；增设科技创新部；工程管理部与安全监管部合并为工程安监部；风险管理部更名为风控法务部。

二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12日